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1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2022年3月21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2022年3月21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晚于2022年4月6日完成《年报问询函》,详见《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进行核查,鉴于问询函中涉

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因疫情影响,公司自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均受到影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4月20日前报送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2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露”)于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披露公告,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53,证券简称:九鼎投资)于2022年3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及4月6日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披露的《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和《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截至目前,各方就相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7日起复牌。

本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恢复正常,本次终止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对股票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隆盛伟业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投资,在安徽省广德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近日,该合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RN2C39P),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万安智驾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7日起复牌。

本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恢复正常,本次终止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对股票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隆盛伟业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投资,在安徽省广德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近日,该合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RN2C39P),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万安智驾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7日起复牌。

本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恢复正常,本次终止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对股票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8892 证券简称: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1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为5000万元,下限为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13%,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995,6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7日)后5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数量为115,455,706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数量的25%(即28,863,926股)。

3. 公司未在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以网络方式投票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2年4月6日(星期三)14:30;
2.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通企路16号华是科技园A座一楼行政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俞方先先生
6. 主持人、董事长俞方先先生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5,85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026,667股的60.37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5,878,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026,667股的60.34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026,667股的0.024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9,60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026,667股的60.37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9,60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026,667股的60.37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026,667股的0.024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独立董事张红艳女士因特殊原因无法现场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5,87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21%;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4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87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21%;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4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87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21%;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4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奕生、江宇云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及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证券代码:128137 证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转债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27.63元/股(2021年6月3日生效)
转股期限:2021年6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一个月后开始转股(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2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则需进行复权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5月26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公司已进入转股期,截至当日已新增转股740股,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经与债权人协商一致调整,根据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

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 转股不提前提取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中国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3月27日,“洁美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进行“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操作。

二、“洁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洁美转债”因转股减少1,287万元(128张),转股数量为460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599,407,300元(5,994,073张)。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94,282	1.7%	+3,415,200	10,599,552	2.59	
限售流通股	7,194,282	1.7%	+61,200	7,245,562	1.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3,354,000	3,354,000	0.82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402,326,485	98.2%	-3,474,788	398,851,707	97.41	
三、可转债	410,203,349	100%	+460	410,203,349	100%	

注1: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中国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中国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使用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3,354,000股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2月10日授予完成。

2. 新增公司限售股份75%自动锁定的股份共计61,200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46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0,021,307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美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775959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洁美转债”股本结构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有融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智能纺织服装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项目延期,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部分募项目延期进行延期。

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了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总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主要情况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3月,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日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2022/2/2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七天乐享	0.50	2022/2/25	2022/3/5	七天通知存款	2.10%	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担保债券作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使用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